

## 关于报告书有效期限延长及估价结果调整情况说明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[沪高法（2016）委房评第 1125 号]，对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 0114 执 196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 1897 弄 121 号房地产进行了司法鉴定估价。报告书[沪富估报（2016）第 192 号]已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完成，并送达贵院。

现根据贵院案件执行的需要，估价报告书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，同时，根据房地产市场的变化特点，原估价结果相应调整，调整结果为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 1897 弄 121 号无任何权利负担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133.35 万元，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，折合单价为人民币 56992 元/ m<sup>2</sup>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

